

(三)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乡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新乡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性能及属性等检验鉴定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性能及属性等检验鉴定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立信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所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684.440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6553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：陕西立信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所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卫杨红(电子签章)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